

时讯快递

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

趣味普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本报日喀则电(记者 次吉)近日,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机关第四党支部携手日喀则市第二福利院开展了“检爱暖童心 法护伴成长”新年慰问暨法治宣传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现场,该支部党员干警与福利院师生展开亲切互动,面对面详细询问孩子们的生活起居、学习进度及身心健康状况,用质朴暖心的话语拉近距离、传递关怀。干警们将精心筹备的新年慰问品逐一送到孩子们手中。

法治灯谜猜、法治萝卜蹲、法治盲盒抽取、权益守护抱团等趣味活动轮番上演,干警们紧扣校园欺凌应对、网络安全防护、自我权益维护等未成年人高频关注话题,用通俗

直白的语言拆解法律要点,以沉浸式游戏体验替代单向宣讲。孩子们在欢声笑语中积极参与、主动思考,不仅轻松掌握了法律知识,更清晰认清了危险行为边界,学会了实用的自我保护方法,实现了“玩中学、学中悟”的普法效果。

日喀则市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核心职责,常态化推进法治进校园、进福利院等普法宣传活动,不断创新普法形式、丰富普法内容,以更贴合未成年人认知特点的方式传递法治理念,织密织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网络,用坚实的检察担当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牢全方位、立体化的法治屏障。

西藏军区某部

开展法治教育进军营活动

本报讯(高盟飞 谢晓飞 刘晨林)近日,西藏军区某部邀请拉萨军事法院刘鹏院长走进军营,以“遵纪守法走军营 建功立业在军旅”为主题开展专题授课。

授课中,刘院长深刻阐明保密工作对于部队建设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意义,结合典型案例,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保密工作的纪律红线和“泄密要坐牢,卖密要杀头”的铁律底线,针对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关键环节,给出具体的防间保密措施和行为规范,帮助官兵拧紧思想“安全阀”,筑牢防间保密思想防线。

在预防违法犯罪环节,刘院长聚焦军营中的常见问题,剖析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成因与危害,指出法治观念淡薄、江湖义气作祟、处理方式不当是导致违法犯罪主要诱因。刘院长结合阐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条款,引导官兵认识到“一时冲动终将付出法律甚至生命代价”。强调,遇到矛盾纠纷要通过组织解决、合法途径解决,坚决摒弃“以暴制暴”的错误观念,自觉用法律约束言行。

授课案例鲜活、解读精准,既有理论阐述又有实践指导,“案例发人深省,讲解通俗易懂,不仅增强了我们的保密意识和法治观念,更教会了我们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守护集体。”课后,该部战士单渤海有感触地说道。

据悉,下一步,该部将把法治教育作为提升部队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举措,持续深化法治教育常态化机制,通过案例研讨、法治竞赛、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推动法治精神在军营落地生根,为锻造能打胜仗的过硬部队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那曲市索县消防救援大队

防范化解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隐患

本报那曲电(通讯员 格桑扎西)近日,那曲市索县消防救援大队结合辖区实际,组织执法人员与宣传骨干深入居民小区、沿街商铺、企业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开展“全覆盖、零容忍”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宣传活动,以实际行动守护群众平安。

在专项检查中,执法人员重点排查电动自行车停放是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充电区域是否与易燃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充电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超时充电等违规行为。针对检查发现的部分商铺电动自行车与货物混放、小区楼道内违规停放车辆、充电设备线路老化等问题隐患,执法人员当场向相关负责人指出问题危害,下发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时限与要求,手把手指导制定整改措施,对能立即整改的隐患督促现场整改到位,对无法当场整改的建立台账跟踪督办。同时,执法人员还向

场所负责人强调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要求加强日常巡查值守,定期检查维护充电设施,杜绝违规操作行为。

检查与宣传活动同步推进。宣传骨干采取“集中宣讲+入户答疑”相结合的方式,在停放场所设置宣传点位,粘贴宣传海报,摆放火灾案例展板,向过往群众发放藏汉双语《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手册》《家庭防火指南》等宣传资料。

此次活动累计检查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5处,排查整改火灾隐患15项,发放宣传资料8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200余人次,有效纠正了部分群众的不安全行为,提升了辖区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下一步,索县消防救援大队将持续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建立常态化检查与宣传机制,联合社区、物业形成监管合力,不断织密辖区消防安全防护网,为索县社会大局稳定和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实消防保障。



图为索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走进社区向群众讲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西嘎 摄

我区以创建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为抓手——

提升司法温度 赋能基层治理

本报记者 娄梦琳



拉萨市城关区司法局夺底司法所“卓玛调解室”工作人员正在调解矛盾纠纷。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司法局古荣镇司法所工作人员正在了解群众诉求。

边疆视界

司法所是司法行政机关的“神经末梢”,是直接面向人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推动基层法治建设的一线平台和窗口。近年来,我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发挥司法所职能作用,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法治之力织密社会治理“安全网”。

2023年以来,全区共创建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32个。日前,记者实地探访2家获评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的基层司法所,近距离感受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司法行政基层实践中的生动落地。

矛盾纠纷化解有温度

近日,记者来到拉萨市城关区司法局夺底司法所,“卓玛调解室”的门牌格外醒目,室内陈设简洁温馨,墙上悬挂着“公平公正、依法调解”的标语,厚厚的服务卷宗码得整整齐齐。夺底司法所所长巴桑卓玛告诉记者:“以前群众有了矛盾,不知道找谁调解,现在有了‘卓玛调解室’,大家遇到事儿都愿意主动来找我们帮忙,我们也很愿意听他们倾诉,帮他们解开‘心结’。”

记者了解到,夺底司法所于2023年11月正式投入使用,设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诉讼治理工作站、民事支持起诉岗、卓玛调解室、卓玛普法站,构建起集法律咨询、人民调解、法治宣传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让优质的法律服务直达群众身边。巴桑卓玛介绍说,“卓玛调解室”是夺底司法所重点打造的人民调解品牌,目前共有76名调解员。“自成立以来,我们始终坚持‘情理法’相结合的工作理念,注重倾听群众诉求,用接地气的语言讲清法律边界,巧妙化解邻里摩擦、家庭纠纷、劳资纠纷等‘心头事’。”巴桑卓玛说。

为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夺底司法所

所在夺底街道综治中心统筹下,坚持党建引领,横向联通各职能部门,高效整合司法所、派出所、交警、信访、12345等多方力量,纵向贯通村居、网格调解力量,探索形成“3+4+N”多元调解运行模式,高效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成就了一张覆盖全域的矛盾调处网络,真正实现“小事不出网格,大事不出街道”。2025年以来,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9%。其中依托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驻街道民事支持起诉岗,为50余名农民工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服务,调解涉及金额150余万元,切实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作为基层司法行政工作者,我们每天面对的都是群众最直接的诉求,‘卓玛调解室’就是要让大家感受到法律不是冷冰冰的条文,而是带着温度的解决方案。”巴桑卓玛说。

此次获评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巴桑卓玛表示,这既是荣誉更是责任。未来,夺底司法所将继续巩固提升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成效,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全力满足群众多元化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需求,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

沿着109国道一路向西,记者来到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司法局古荣镇司法所,所内一派忙碌景象,群众分流引导台、矛盾纠纷调解室、普法宣传角等区域划分明晰,几名工作人员正忙碌着整理台账。古荣镇司法所所长洛桑次仁介绍说,古荣镇下辖6个行政村、1个寺管会。2025年,古荣镇司法所结合辖区地广人稀、群众居住分散的实际,在加入村党群服务中心、沟域党群服务中心等3地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点”,将法律服务延伸至最基层,切实打通法律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以前,有村民遇到矛盾纠纷或者需要法律咨询,必须要来到镇上的司法所才能得到帮助,一来一回就得耽误不少时间。现在我们在村民家门口设立公共法律服务点,安排

律师等法律明白人定期坐班,为群众解决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实际问题,让大家享受到便捷专业的法律服务。”洛桑次仁说。

为规范辖区矛盾纠纷分级分类调处工作,筑牢基层治理安全防线,古荣镇司法所创新性推行“矛盾纠纷调处四色管理法”,根据矛盾纠纷的实际情况,分为红、橙、黄、绿四个等级,并对应不同的处置流程与响应机制,全力提升矛盾风险预判和处置效率。“我们根据‘四色管理法’,在台账中详细记录每起纠纷的等级、发生区域及处理进展,实现动态跟踪与精准施策。”洛桑次仁告诉记者,“我们还坚持党建引领,发动党员调解员带头参与调解,每月召开纠纷研判会,确保第一时间掌握群众诉求,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此外,古荣镇司法所组建“红翼普法先锋队”,通过整合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法律明白人等多方力量,形成优势互补、覆盖全域的服务团队,深入各村开展常态化普法宣传和法律咨询服务,为群众解答法律疑问、普及法律知识,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在基层的每个角落。“我们将以此次获评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为契机,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深耕基层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工作,为堆龙德庆区基层治理现代化贡献更多法治力量。”洛桑次仁说。

推动创建工作全域开花

夺底司法所与古荣镇司法所的实践,是我区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创建的生动缩影。近年来,我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打造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为抓手,以“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为目标,推动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全域开花。

记者从自治区司法厅了解到,2020年以来,自治区司法厅立足解决我区司法所基础建设薄弱、人员力量不足、规范化水平不高等问题,在全区开展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打造新时代“枫桥

式司法所”三年行动,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成果,2023年以来,自治区司法厅采取第一年培育创建、第二年评定命名的方式,以两年为一个周期,在全区司法行政机关深入开展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示范创建活动,全面加强司法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司法所在维护社会稳定、深化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目前,全区共创建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32个,司法所为民服务实现全覆盖,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劳务纠纷等各类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6%,有效激活社会矛盾化解“神经末梢”,深化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据介绍,自治区司法厅把2025年作为提质增效年,以组织机构正规化、队伍建设专业化、业务管理效能化、硬件设施标准化、经费保障制度化、所务管理规范化、能力建设实效化为司法所“七化”建设目标,深入开展第二批西藏自治区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狠抓司法所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创建评定25个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有效巩固和提升了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创建工作整体水平有了进一步提升,推动更好发挥司法所在基层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自治区司法厅人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副处长巴桑多吉表示,下一步,我区将继续深化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创建示范活动,激发全区各地(市)、县(区)、市)推动创建新时代“枫桥式司法所”的工作热情,有效发挥以点带面、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司法所服务保障基层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和提供基层公法服务能力,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雪域高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为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图片均由受访单位提供)

海拔5200米的生命救援

——江孜县公安局成功营救一名被困游客

本报记者 次吉

“这里氧气稀薄,每走一步都像踩在棉花上,但想到被困游客可能在寒风中煎熬,我们必须拼尽全力往前赶!”1月16日,日喀则市江孜县卡若拉冰川海拔5200米处,日喀则市江孜县公安局热龙乡派出所民警顶着刺骨寒风,在碎石遍布的山路上艰难攀爬。当日,游客黄某擅自进入冰川未开发区域被困,引发严重高原反应,热龙乡派出所闻令而动、火速出击,历经徒步搜救、应急处置、安全转移等多环节,成功将其营救。

1月16日上午10时许,热龙乡派出所指挥室接到游客黄某的紧急求救电话。电话中,黄某声音颤抖、气息微弱,称自己在卡若拉冰川核心区域徒步时迷失方向,体力耗尽后被困山窝,头部眩晕、呼吸急促,已无法自主移动。接警

后,该派出所立即启动高原应急救援预案,所长罗且带队迅速携带氧气瓶、急救包、防寒毯、登山绳索等专业救援器材,驱车直奔事发地。

卡若拉冰川核心区域平均海拔超5000米,属未完全开发区域,地形崎岖险峻、沟壑纵横,且常年笼罩在高寒、缺氧、大风等极端环境中,天气更是瞬息万变。该区域不仅通行极为不便,还极易引发高原反应、失足坠落等安全事故,这都给救援工作带来了极大挑战。

当日救援队伍抵达冰川山脚时,因山路狭窄陡峭,碎石遍布且覆有薄冰,车辆已无法继续前行,民警随即与闻讯赶来的乡政府工作人员组成搜救小队,毅然选择徒步进山。

海拔5200米地区空气含氧量偏低,凛冽寒风裹挟着冰粒抽打在脸上,每一步行

进都需耗费数倍于平地的体力。搜救小队队员互相搀扶,踩着湿滑的碎石路艰难攀爬,期间多次遭遇近45度的陡坡与结冰路段,只能手脚并用缓慢挪动。

缺氧导致队员们自身也出现轻微头晕、气喘症状,脸颊和嘴唇泛起青紫,但想到被困游客的生命安全,大家咬牙坚持,一边呼喊着黄某的名字,一边仔细排查沿途山窝与沟壑。经过两小时的持续徒步搜救,终于在海拔5200米的一处背风山窝内发现了蜷缩在地的黄某。

此时,黄某因长时间暴露在零下十余摄氏度的高寒缺氧环境中,已出现明显头晕、气喘、四肢无力、面色苍白等高原反应症状,身体极度虚弱,意识虽清醒但已无法自主行动。见此情形,民警立即取出随身携带的氧气瓶为其供氧,同时用防寒毯包裹其身体保暖,利用急

救包测量血压、检查体征,一边轻柔擦拭黄某额头的冷汗,一边耐心安抚:“别着急,我们来了,你一定能安全下山!”暖心的话语与专业的处置让黄某的情绪逐渐平复。

待黄某身体状况稍有缓解,队员们轮流搀扶着他,沿着崎岖山路缓慢向山下转移,不时为他补充氧气、递上热水。经过近三小时的艰难跋涉,队员们成功将黄某护送至山脚安全区域,此时已是当日下午2时。

“太感谢你们了!在这么危险的地方,要是没有你们及时赶到,我真不敢想后果会怎样!”脱离险境后,黄某紧紧握住民警的手,眼眶泛红地反复表达着感激之情。

江孜县公安局提醒广大游客:卡若拉冰川等高高原景区地形复杂、气候多变,高海拔缺氧、突发风雪、碎石滑坡等安全风险突出。为保障自身生命安全,游玩时务必严格遵守景区管理规定,提前了解天气与路况信息,切勿擅自偏离指定路线、进入未开发的危险区域;出行前应做好高原防护准备,携带必要的急救药品与通讯设备,切实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如遇紧急情况,请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电话求助,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救援。



图为索县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走进社区向群众讲解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

本报通讯员 西嘎 摄